

民间借贷纠纷的司法困境与纾解

◆张杨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江苏 南通 2261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民间借贷作为民间融资的重要手段,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近年来,最高法连续出台了多个相关司法解释及意见。但针对民间借贷的复杂性,现有的规范仍显不足。基于此,笔者从民间借贷的概述入手,阐述了当前的立法现状与缺陷,结合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孤证案件认定困境与利率裁判困境三大司法实践困境,提出了具体的纾解路径,旨在完善民间借贷的规制体系,增强民间借贷的资金安全。

【关键词】民间借贷;夫妻共同债务;孤证案件;借款利率

民间借贷得益于其灵活性与便捷性,成为民间融资的重要手段与途径,但其背后涉及的法律关系却并不简单,除了借贷关系外还经常关联着抵押担保关系、夫妻财产关系等各种复杂的法律关系,甚至还有转化为经济犯罪的可能。与复杂的法律关系矛盾的是,我国目前尚无民间借贷专门立法,民间借贷纠纷适用的法律较为单一。随着民间借贷规模的扩大与种类的增加,相关纠纷的数量日益增多,引发了各式各样的司法实践难题,进一步增加了民间借贷司法治理的难度。最高法短期之内连续两次修正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也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实践中出现的司法困境。故本文欲对民间借贷特征、司法困境与纾解路径进行分析,旨在完善民间借贷纠纷的司法规制体系,提升民间借贷综合治理的质效。

一、民间借贷概述

(一)民间借贷的概念

关于民间借贷概念的界定,鉴于其复杂性与随意性,在理论上一直没有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与民间主体之间资金融通相关的还本付息的约定行为都属于民间借贷。也有些学者认为民间借贷是正规金融机构之外产生的民间资本融通的行为总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释》)第一条将民间借贷定义为有从事贷款业务资格金融机构之外主体间的资金融通行为,该定义为司法实践的通说。对不同学说进行梳理可以发现,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认为民间借贷需要具有非金融机构的民间性,即民间性为其核心界定要素。

(二)民间借贷的特点

1.主体极为广泛

主体极为广泛是民间借贷“民间性”在参与主体上的具体体现,随着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的主体已不再局限于亲人、朋友等熟悉的主体之间,根据《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

释》的规定看来,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都可以构成民间借贷的主体,民间借贷主体的唯一限制就是其不能为发放贷款行为中的、经批准设立的可以从事贷款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2.形式多样

民间借贷的“民间性”还体现在了其形式的多样上,出于逃避规制等原因,一些民间借贷外观上已不是借贷关系,而是通过买卖、合伙、投资、入股等各种各样的合同外观掩饰了其本质上的借贷关系。一旦发生实际纠纷,如何在纷繁多样的外观形式下抽丝剥茧,认清事实,就显得极为困难。

3.风险高

与民间借贷灵活性与便捷性相对应的是民间借贷的高风险性。首先,民间借贷主体之间可能因为对相关法律的不熟悉,签订的合同大多非常简单,甚至没有合同,一旦出现争议由于缺少必要的证据,当事人很难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其次,民间借贷的借款人的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在经营、资金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就产生了不能偿还的风险。虽然有些出借人为了降低风险,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但有时也会因为担保方式存在瑕疵使担保流于无效。最后,随着民间借贷的范围扩大化,出借人和借款人可能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这种缺乏熟人信任随意建立的借贷关系,很可能会出现借款人缺乏诚信的风险。

二、民间借贷纠纷的立法现状与不足

我国没有专门的民间借贷立法,相关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民法典》的不同章节之中,除了《民法典》外,当前相关司法实践中适用较多的还有《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释》与其他意见、规定等。例如,2018年银保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年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禁止保险资金参与民间借贷的通知》等。就立法现状分析,可以发现我国的

民间借贷纠纷法律规制体系尚不完善。首先,缺少必要的监督管理机制,导致民间借贷处于较为混乱的局面,极易出现纠纷,且一旦出现纠纷只能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其次,现有的规制效力层级复杂,彼此之间缺乏体系性的联系,不便于实际操作与司法适用。最后,民间借贷形式多样、关系复杂,当前的规范未涵盖所有的民间借贷情形,只是做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在实践中,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司法机关的自由裁量,增加了司法人员的案件审理难度。

三、民间借贷纠纷司法困境

(一)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

2018年,最高法针对夫妻债务纠纷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超出日常生活所需的以个人名义的借款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是夫妻双方共同做出的意思表示,或该债务被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共同生活。该解释虽然肯定了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的期间,一方以自己名义所负的债务应该被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的情形,但解释并未进一步细化相关具体标准,导致了实践中仍存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借款的用途难以认定。民间借贷合同中往往并不签订借款的具体用途,即便在合同中有关于借款用途的规定,也不一定与实际的用途相符。借款一旦出借,出借人对借款的具体去向便失去了控制,因此发生争议时,出借人很难证明借款是否实际用于借款人的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其次,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难以认定。如果经营企业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有明显的夫妻双方共同经营外观时,较易认定为债务用于共同生产经营。但当经营企业登记在一方名下,只有夫妻一方单独经营时,如何证明用于共同经营或证明夫妻双方对举债达成合意则存在着很大的难度。最后,举证责任分配难以平衡。在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中,往往涉及夫妻另一方同出借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如果过度降低构成表见代理的门槛,可能会造成夫妻另一方的权益遭受侵害,过度拔高构成表见代理的门槛,又会伤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二)孤证案件认定困境

民间借贷的形式较为随意,有时双方仅仅订立了口头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出借人仅能提供资金转账凭证,无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在这种孤证案件中,如果借款人否认借贷关系的存在,案件由于缺乏完整的证据链,而极易陷入事实难以确认的困境之中。充足的证据是案件处理高效的基础,一旦证据缺失,会给案件审理带来极大的不便,且不同的法官对法理逻辑的理解并不相同,选择适用的规范也存在差异,这就导致了相似的案件。由于法官对证据证明力及证明责任看法的不同,产生了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影响了司法的权威与公信力。

(三)利率裁判困境

实践中,一些民间借贷出借方为了规避法定的四倍最高利率限额,会采取收取另立名目费用、利滚利或砍头息等多种方式。《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条对民间借贷的利率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细化了民间借贷利率纠纷解决规则。例如,规定在本金中对利息预先进行扣除的民间借贷,本金要以实际的出借金额为准。再例如,前期借款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如前期利息未超过法定限额,可以认定为后期的本金。虽然《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释》大大化解了利率相关的裁判难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利率裁判困境仍是当前民间借贷司法程序中面临的一大困境。一方面,《民间借贷2020司法解释》沿袭了传统的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挂钩的浮动上限模式,在便于操作的同时也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公平。但这种统一最高限额利率适用的规定并不是不存在缺陷的。在约定利率低于法定限额时,法官几乎丧失了自由裁量的空间,仅能依照约定进行裁决,不利于个案公平的维护。另一方面,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可能会超出法定的四倍限额。2014年,最高法通过的相关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了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的利息计算方法,如果民间借贷当事人按照法定上限约定了借款利息,债务人迟延履行,再计算加倍部分利息其实就造成了法定四倍最高上限的突破。

四、民间借贷纠纷司法困境的纾解

(一)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的纾解

针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可以从立法与司法两方面入手探寻纾解路径。在立法层面,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定。具体而言,应明确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达成共同合意的认定标准,通过完善立法增加司法实践的操作性,减少因为成文规范不明确造成的审理不便。还应建立健全家事代理权与表见代理适用体系,通过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纾解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困境。在司法层面,法官应在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相关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合理分配案件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债权人在主张债务人将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经营或共同生活时,只要能证明对方具有共同生产经营或共同生活的“外观”即可。如果夫妻中的另一方主张借款未用于共同生活或未用于共同生产经营,则应提供证据,从“内在实质”进行抗辩。人民法院在界定借款是否用于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时,要同时结合“外观”与“内在实质”进行判定。如果具有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外观,一般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如果有关证据证明实际上并非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使用,则可以通过内在实质标准推翻形式上的推定。

(二)孤证案件认定困境的纾解

孤证案件认定困境的破解之路,先应从立法角度入手,

只有完善相应规范才能从根本上化解困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 2022 司法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在主张存在法律关系时,应就其主张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按照该条解释,原告主张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时,需要提供足以让法官产生内心确信的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证据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否则将面临着主张不被支持的风险。《民间借贷 2020 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民间借贷诉讼中,如果原告仅凭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作为证据主张债权,被告以该转账并非原告出借款项,是之前的其他债务或者借款的还款为理由抗辩时,被告需就其抗辩主张提供证据,在被告提出相应证据后,原告仍主张民间借贷关系成立需要再提供证据。对比《民诉法 2022 司法解释》和《民间借贷 2020 司法解释》,可以发现两者在规上存在着一定的冲突,《民间借贷 2020 司法解释》对被告人苛以了更重的证明责任,只要原告提供了转账凭证,对借贷关系的存在承担了初步的证明责任之后,进一步地证明责任便转至了被告一方。虽然《民间借贷 2020 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设立的初衷,是针对民间借贷通常手续不完备的状况,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案件举证的繁琐化,并且有悖于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因此,为了化解孤证案件认定困境,应统一取证规则,防止规范之间的冲突。除了完善立法外,还可以从其他配套制度完善的角度降低民间借贷孤证风险。例如,完善转账风险提示与用途备注制度,通过事前的预防,保障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三)利率裁判困境的纾解

民间借贷的利率规范规则是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之一。首先,在规则制定时,要同时要兼顾公平、效率与风险预防。公平指的是在诉讼过程中出借人与借款人要具有能够进行公平对抗的地位与能力,即借款利率由双方依据借款的期限、金额、用途等商议确定,在发生争议时,双方还可以就利率进行再次商议。效率指的是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既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进行公力救济,也可以通过协商进行私力救济,并且鼓励当事人通过更为高效的私力救济途径进行解决。在进入诉讼程序后,司法机关也应充分利用和解、调解程序,促进双方当事人就民间借贷利率尽快达成协议,促使借款方积极履约偿还欠款。风险预防指的是通过

利率规制,让民间借贷借款人充分衡量自身的承受能力与还款能力,出借人慎重对出借行为的风险进行预估,双方都更为审慎地缔结借贷关系,有针对性地进行事前的预防与评估,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安全性。其次,要在法定四倍最高利率限额之下,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定的限制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有效途径,因此,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民间借贷利率纠纷的公正性,设立法定的限额是必要的,但这并不等于否定自由裁量权存在的必要。立法是对类案治理提炼出的共性规范,但个案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否定个案的特性,不利于实质的公平实现。因此,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具体案例的情况,就利率是否合理进行裁决更为合理。再次,在设定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时,应该更全面地考虑多方因素,例如,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等,避免因为制度冲突造成的利率上限突破,有悖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设定的初衷。最后,还可以尝试根据民间借贷的不同类型,设定不同的利率标准。例如,可以适当调高商用借款的利率上限等。通过层次性的利率规定,让借款人出于借款成本的考量,更加合理地安排借款期限,积极还款,而从侧面降低民间借贷发生逾期还款的风险。

参考文献:

- [1]敖希颖.民间借贷成本之司法衡量的类型化[J].法律适用,2022(11):38-48.
- [2]李震.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J].现代法学,2021,43(02):75-88.
- [3]王璐,张群.民事诉讼间接证明的模型应用——基于民间借贷纠纷证据环的构建[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38(04):185-200.
- [4]桑本谦.民间借贷的风险控制——一个制度变迁的视角[J].中外法学,2021,33(06):1464-1483.
- [5]刘文莉,张超.民事诉讼电子证据认定的困境及其纾解——基于民间借贷视角[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7(04):69-75.
- [6]吴泽勇.民间借贷诉讼中的证明责任问题[J].中国法学,2017(05):258-278.

作者简介:

张杨姝(1987—),女,汉族,江苏南通人,本科,研究方向:民事审判。